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00號

原告 游致賢

被告 劉于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裁定（113年度補字第96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此裁定於113年1月22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